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楊瓊瓔等 16 人，基於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台，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繼續延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規定之實施期間 2 年，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林德福 溫玉霞 翁重鈞 呂玉玲 張育美
曾銘宗 徐志榮 李德維 馬文君 廖婉汝
游毓蘭 林思銘 王鴻薇 洪孟楷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依據經濟部評估，目前 10 年以上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 835 萬台，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25%，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